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活出自由地順服上帝的生命

梁耀明

讀經：彼得前書二章 11-14 節

11 親愛的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情慾；這情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。
12 你們在外邦人中要品行端正，好讓那些人，雖然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會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而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。
13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
14 或是君王所派懲惡賞善的官員。

信息

收信的基督群體被稱為「被揀選的一族，是君尊的祭司，是神聖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」(9 節)，那麼他們應該有何具體表現呢？〈彼得前書〉在接下來的段落中首先提到，在敬畏上帝的前提下，人對地上君王應有的態度。

收信的基督群體被稱為「親愛的弟兄」，是上帝國度的子民，他們是被上帝所揀選的(彼前一 2)，並且彼此切實相愛(彼前一 22)。〈彼得前書〉勸勉他們要像客旅和寄居者一樣生活，但這種生活方式對於那些不追隨基督的外邦人來說，顯得異類和怪誕。〈彼得前書〉並不是呼籲基督群體在日常生活中採取另類行為，而是教導他們要禁止受肉體慾望的影響。這些慾望可能如二章 1 節所提到的傷害、欺騙、偽善等自我中心的行為，這些利己的慾望與上帝賜予的重生相對立(11 節)，破壞人追求得救生命的成長(2 節)。

為了禁止肉體的慾望和排拒利己行為，〈彼得前書〉進一步明確指出基督群體的生活方式，應在不跟隨基督的社群中顯出品行端正。既然要排拒傷害，就要善待他人；要拒絕欺騙，就要誠實；要禁止偽善，就要誠懇。即使那些不信的群體仍會視這些好行為為邪惡敗壞，但最終在上帝審判的日子，他們會明白，並因上帝自身而榮耀上帝(12 節)。這一教導暗示，基督群體的好行為並不能完全改變所有人，不信基督的人仍會漠視甚至排拒基督群體的行為，但上帝終末的判斷成為基督群體生活的安慰。

除了提及周遭生活的一般場景，〈彼得前書〉在 13 及 14 節中指向基督群體在不同管理架構下與在上的關係。毫無疑問，順從是關係中的核心，而這順服的對象，除了管治國家的君王外，也包括尊敬君王所派來的賞罰分明的臣僕。或許，那些不信基督的人正試圖利用基督群體對在位者的態度來攻擊他們，而〈彼得前書〉的教導並不是單從消極的角度來避免這些攻擊。相反，基督群體的順服不是為了自身的益處，而是因上帝的旨意，讓人因正確的行為使指控者閉口（15 節）。

這些指控者，〈彼得前書〉形容為糊塗無知的人。基督群體當然不應效仿他們，但也不可濫用自己的自由，宣稱自由允許自己在順服過程中作惡（16 節）。基督群體的自由，一方面如希羅世界的自由人一樣，自由人償還了施恩主的一切債務後，不再是施恩主的奴隸，可以自由選擇繼續服務施恩主或離開做其他事情。基督群體在上帝的救贖下得着自由，也不受地上在位者的權力轄制。另一方面，〈彼得前書〉強調這些被上帝救贖的基督群體，同時也是上帝的奴隸。因此，他們仍需脫離邪惡，不僅順服地上在位者，還要在尊敬眾人和君王的同時，謹記愛群體中的弟兄姊妹並敬畏上帝（17 節）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耶穌基督的復活教導我們，即使在被毀謗的情況下，也要堅持活出至善。在工作、家庭、教會及其他場合中，我們的品行是否取決於他人如何看待我們？如果別人對我們好一點，我們就對他們好一點；如果別人對我們差一點，我們也對他們差一點？還是無論他們如何看待我們，我們都拒絕作惡，堅持過正直的生活？
2. 我們應該順服在位者，但不隨波逐流。我們該如何跟隨？我們內心是否有順服在位者的空間？我們是否也有拒絕惡行的決心？試着在上帝面前，仔細審視自己的想法，回答這些問題。

金句

雖然你們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着自由遮蓋惡毒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。（彼前二 16）